



上海浦东新区民办沪港学校 (上海耀华临港校区)

2020-2021 学年入读我校二至五年级、七至八年级插班生

转学籍办理公告

1、关于转学籍学生的申请条件

- 1) 拥有本市户籍的学生;
- 2) 拥有外地户籍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:
 - 学生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
 - 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居住证》,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 (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, 不含补缴) 或连续 3 年 (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) 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。
- 3) 对于从外省市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, 除需符合以上申请条件之外, 还需要学生到原就读学校办理成全国学籍, 方可转入我校。
- 4) 拥有境外护照或港澳台身份的学生, 需满足以下条件:
护照有入境签证记录, 并持有效期内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。
- 5) 对于 2020-2021 学年入读九年级的新生, 浦东新区教育局规定九年级不允许转学。

2、关于我校开学前办理转学籍的日期:

办理日期: 每月 10 日左右 (具体日期根据浦东新区招生办通知为准)

请于办理办学的前三天向学校提交以下相关转学资料 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

- 1) 《转学信息表》 (由原就读学校开具)
- 2) 学生的《户口簿》;
- 3) 如学生为外地户籍, 还需提供:
学生的《出生证明》、父母双方的《户口簿》、父母一方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父母一方在上海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单、学生本人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
- 4) 如学生为外国护照或港澳台身份, 需提供:
带有入境签证的学生护照、由派出所出具的“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”;
持旅行证的学生, 还需提供家长的《户口簿》、《上海市居住证》, 以及家长在上海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单。



(具体转学流程请详见背面信息)

3、关于办理转学籍的流程

